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否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8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8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财务总监会议。

## 二、被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原提名阮安源、艾华、刘先峰、陈成典、蔡建坤、蔡建聪、刘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2,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监事会拟提名付志坚、李奎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鹏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2,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补选的部分人选持反对意见，故否决上述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是参会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不会

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重新提名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组成新一届公司日常管理机构。

## 五、备查文件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